

# 关于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 目 录

<b>一、基本情况 .....</b>	<b>3</b>
问题 1.公司历史股权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	3
<b>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b>	<b>5</b>
问题 2.与新潮集团、长电科技的关系及往来情况 .....	5
<b>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7</b>
问题 3.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	7
问题 4.收入确认合规性 .....	8
问题 5.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合理性及下滑风险 .....	9
<b>四、其他问题 .....</b>	<b>10</b>
问题 6.其他 .....	10

## 一、基本情况

### 问题 1.公司历史股权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先后实施 5 次增资。（2）2021 年 6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志配偶殷杰女将其持有的公司 437.50 万元股权中的 428 万元无偿转让给其弟殷继平。殷继平自 1994 年起先后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3）公司设立了泰兴永志、江阴永志、泰兴永芯（泰兴永志合伙人）3 个员工持股平台。（4）2025 年 6 月，公司向除熊志、殷杰女、殷继平以外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方式实施股权补偿。（5）2025 年 7 月、9 月，公司原股东嘉兴鸿德鑫、宁波彗通先后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6）公司股东杭州浙创于 2025 年 9 月受让嘉兴鸿德鑫、宁波彗通及熊志所持公司股份，交易价格为 10.31 元/股；同时参与公司增资，增资价格 10.9971 元/股。（7）公司股东新潮集团、金浦晨光受同一自然人王新潮控制；公司股东金浦新兴、金浦吉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新潮），公司股东新潮集团系金浦新兴、金浦吉祥的有限合伙人。

请公司：（1）说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2）说明公司在较短时间内实施多次增资，且相近时间的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殷继平在公司的任职履职情况，说明殷杰女向殷

继平无偿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合理性及转让真实性，是否构成股权激励，是否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参与主体及出资的变动情况，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参与主体通过持股平台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与公允价格的比较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依据及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5）说明前述资本公积定向转增的各股东转增前后持股比例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定向转增有关的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履行完毕，是否存在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相关股东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6）说明嘉兴鸿德鑫、宁波彗通在申报挂牌前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入股、利益输送或与公司及关联方、供应商、客户等主体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形。（7）说明杭州浙创同时受让公司股份并参与公司增资，且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8）结合金浦新潮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金浦新潮及其股东与新潮集团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关系，金浦新兴、金浦吉祥及新潮集团、金浦晨光参与永志股份公司治理及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说明金浦新兴、金浦吉祥与新潮集团、金浦晨光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申请挂牌文件中关于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其他相关内容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9）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影响股权明晰、未依规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

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其他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前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手段、获取的核查证据、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通过相关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主体）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问题 2.与新潮集团、长电科技的关系及往来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长电科技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公司股东新潮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新潮报告期前曾为长电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新潮集团、长电科技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芯智联主要股东，公司通过芯智联继受取得的专利申请人为长电科技。2020 年 9 月，芯智联与新潮集团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APS 签署《技术许可协议》及《专利实施许可协议》，相互授权对方免费使用 MIS

相关专利、技术。芯智联目前住所为新潮集团大楼 313 室。

(3) 新潮集团已投资多个项目，覆盖了半导体设计、制造、封测及设备与材料全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与新潮集团的关联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

请公司：(1) 说明新潮集团及其主要关联方与长电科技是否仍存在投资、任职等关系，长电科技是否属于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向长电科技销售的毛利率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除向长电科技销售产品外，报告期内公司与长电科技之间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业务往来；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与长电科技合作关系的持续性、稳定性。(2) 结合公司收购芯智联时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情况，收购过程、交易对象以及收购后的经营业绩情况，芯智联与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的关系，说明前述收购事项的原因，收购价格及其他相关交易条件的公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3) 结合 APS 的主营业务情况、与公司之间的竞争关系情况（如有），芯智联与 APS 签订上述协议的背景，许可协议及相互授权专利技术的主要内容，相关专利、技术在公司、APS 的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报告期内与授权专利有关的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 APS 与公司之间的相互免费授权事项的公允性、合理性，公司 MIS 基板业务是否依赖 APS 授权的相关专利技术，是否能够长期使用，公司对 APS 提供免费授权是否对公司相关业务开展构成不利影响，前述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独立性、

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市场开拓计划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0“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说明与新潮集团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结合新潮集团及其主要关联方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公司与新潮集团相关的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所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 3. 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471.18 万元、98,102.02 万元和 45,224.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47.92 万元、6,008.64 万元和 3,271.20 万元，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幅较大。（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为半导体 IDM 厂商及封测厂商，销售占比均超过 80%。（3）公司各期采购铜带的金额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重均为 80% 左右。（4）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869.98 万元、820.81 万元及 400.63 万元，主要系铜屑加工铜带与机加工。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产销量变动、上游铜材价格变动对公司产品价格的影响等，量化分析 202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加以及 2024 年营业收入增幅低

于净利润增幅的合理性，简要说明 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2）结合公开市场报价、同类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说明铜带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主要原材料进销存及耗用情况，与收入、产量是否匹配。（3）说明主要供应商对公司的付款要求、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并分析外协加工价格的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前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报告期各类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及核查结论。

#### 问题 4. 收入确认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境内产品销售模式分为直接销售、寄售销售。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在商品已发出，客户收到货物并经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寄售销售模式下，公司将商品运至指定地点，经客户领用后确认收入。

请公司：（1）说明直接销售模式中签收、验收两种收入确认方式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区分方式、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和确认单据；结合主要客户合同约定等，分析存在签收、验收两种收入确认方式的合理性。（2）说明采取寄售模式的主要客户情况、寄售模式的具体流程、收入确认时点及外部证据，说明该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与协议约定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5.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合理性及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上升，其中冲压框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8.80%、22.30%、24.42%，可比公司康强电子引线框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61%、14.85%及 17.37%。（2）报告期内蚀刻框架、封装基板毛利率基本为负，主要原因为产能利用率还未达到理想状态。（3）公司产品应用以功率类分立器件等传统封装为主，人工智能、5G 通信、高性能计算以及新型显示技术的广泛应用，推动了先进封装技术的发展。

请公司：（1）结合冲压框架细分产品构成、单价、成本等波动，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冲压框架产品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康强电子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增幅存在差异的合理性。（2）说明蚀刻框架、封装基板业务盈亏平衡点的产销情况及良品率，结合生产线投产情况及下游客户技术验证和拓展情况，分析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对应亏损合同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说明公司细分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情况，并结合不同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竞争环境等因素，分析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下滑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前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机器设备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比以及对机器设备盘点情况。

## 四、其他问题

### 问题 6. 其他

**(1) 公司及子公司改制情况。**根据申请文件：①2002年4月，熊志以挂靠方式设立公司前身永志电子器件厂，出资人为大生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2007年10月，永志电子器件厂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②2018年2月，泰兴光电厂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变更为熊志和殷杰女，后于2021年7月将其所持泰兴光电厂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请公司：①说明通过挂靠方式设立集体企业的背景、合理性，集体企业设立、改制程序、职工安置有关事项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改制决策程序不完备、职工安置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②说明受让泰兴光电厂股权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其他合法规范经营情况。**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拥有1家境外子公司香港永志。②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老厂区)存在即将到期情形。③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委托人事代理机构为部分异地员工代缴的情形。④公司存在持有住宅及住宅用地的情形。请公司：①说明与境外投资有关的发改、商务、外汇等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及合法合规性。②说明排污许可证的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合规性构成不利影响。③说明是否存在未按相应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及原因，受托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机构是否具

备相关资质，前述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测算如全部补缴社保公积金可能支出的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事项对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的影响情况。**④**说明公司取得住宅及住宅用地的原因、具体过程、交易价格情况，相关住宅的用途，是否存在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3) 废料入账完整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存在由实际控制人的配偶以现金方式收取部分废银的销售款的情况，2023年及2024年1-10月，涉及收款金额分别为537.65万元和561.43万元。**②**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铜带，同时向其销售铜屑。**③**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冲压产生的铜屑、模具等收入，各期占比约为20%。请公司：**①**说明各生产工序产生废料种类、数量、可回收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废料率变动情况，分析废料入账完整性。**②**结合购销合同约定等，说明铜屑废料回售给供应商的原因，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③**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变动原因及收入确认方式。

**(4)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通常给予客户1-3个月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559.76万元、20,124.01万元和22,170.89万元，呈增长趋势。请公司：**①**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对应的主要客户，结合主要未回款客户的产业链地位、信用状况及还款能力说明应收账款可

回收性。②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以及持续低于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2024年收入增长幅度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问题（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问题（3）（4）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结论。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

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请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2号——挂牌手续办理》“1.1 股东开户”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现有股东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

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